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8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6月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许佳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的有效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

会议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修改后的《股东大会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决定。 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可根据需要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此外,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2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除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外,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人不得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除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外,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人不得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第八十条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计入相应表决结果中,不计入表决总数。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计入相应表决结果中,不计入表决总数。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2015-089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9日 14:00-15:00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9日
至2015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A股股东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201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名称: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名称: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名称: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6	*ST博元	2015/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核实。

(四)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806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806室
联系电话:(0756)2660313-830
传真:(0756)2660878
邮政编码:519070
联系人:赵楚歌
其他事项

(一)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现场。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作为珠海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此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权: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6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 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6月5日、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5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3.未发现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询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经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四、风险提示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的《关于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或“公司”)第一大股东许金和先生持有公司112,816,2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其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潘德成先生 持有公司92,253,0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205,069,334股,占公司总股本32.28%,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木林先生持有公司1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5%,许金和与许木林为兄弟关系。
二、拟减持股份情况
许金和先生及许木林先生拟向特定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二人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万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偿还企业债务及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三、其他事项
1.2006年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作为公司发起人股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的《关于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或“公司”)第一大股东许金和先生持有公司112,816,2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其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潘德成先生 持有公司92,253,0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2%。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205,069,334股,占公司总股本32.28%,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木林先生持有公司1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5%,许金和与许木林为兄弟关系。
二、拟减持股份情况
许金和先生及许木林先生拟向特定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二人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万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偿还企业债务及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三、其他事项
1.2006年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作为公司发起人股

东,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严格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承诺的情况。
2.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许金和先生持股比例将降至10%以下,其与许建生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最近一年内,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
4.公司将督促许金和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许金和先生、许木林先生《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2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4,438,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

托管证券公司 使其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91 鞍山市诚业有限责任公司
2 08*****980 福建国有内贸控股公司
3 08*****942 李秀林
4 08*****980 李秀林
5 08*****945 李秀林
6 08*****911 张淑萍
7 08*****391 陈永丰
8 08*****346 杨 强
9 08*****488 张淑萍
10 08*****434 肖东林
11 08*****344 王雁宇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吉林省敦化市铁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2、咨询联系人:王振宇、张海涛
咨询电话:0433-6238973,传真:0433-623897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8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